



Distr.
LIMITED

A/AC.249/L.8
13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
1996年8月12日至30日

关于法院的组织的提案

日本提出的工作文件

目 录

页 次

第9条. 分庭	2
第11条.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2
第12条. 检察官处	3
第15条. 纪律处分和免职	4
第X条. 补偿	5

第9条

分庭

1. 每次选举本法院法官后,院长会议应尽快按照《法院规则》设立由7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其中至少3名应为从具有第6条第1款(b)项所述资格的提名人选中选出的法官。

2.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案文)

3.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案文)

4. 不是上诉分庭成员的法官,应可担任本规约规定设立的审判分庭和审前分庭的成员,以及在上诉分庭成员不在或者回避时担任该分庭的替代成员。

5. 院长会议应按照《法院规则》,为每一宗案件指定3名这种法官担任审前分庭成员。审前分庭至少应有2名从具有第6条第1款(a)项所述资格的提名人选中选出的法官。审前分庭应在该案件中负责履行(第26条第3和第5款、第27条第2至第4款、第27条第5款(b)项、第28条第1至第3款、第30条第3款)所规定的职能(以及与审前程序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能)。

6. 院长会议应按照《法院规则》,为每一宗案件指定5名不是该案件审前分庭成员的这种法官担任审判分庭成员。审判分庭至少应有3名从具有第6条第1款(a)项所述资格的提名人选中选出的法官。

7. 《法院规则》可以规定指派候补法官列席审判,遇有法官在审判期间亡故或者不在时,担任审前分庭和审判分庭成员。

8.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原第7款)

第11条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1.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案文)

2. 在下列情况下,法官不得行使其在本规约下的职责:
 - (a) 如果他本人是受害方;
 - (b) 如果他现在或过去是被告人或受害方的亲戚;
 - (c) 如果他是控告国的国民,或者是被告人所属国国民;
 - (d) 如果他是被告人或受害方的法律代理人、监护监督人或保护人;
 - (e) 如果他曾经在涉及到被告人或受害方的案件中担任证人或鉴定人;
 - (f) 如果他曾经在涉及到被告人的案件中担任该被告人的代理人、律师或助理;
 - (g) 如果他曾经在涉及到被告人的案件中行使公诉人或司法官员的职责;
 - (h) 如果他先前曾经在涉及到被告人的国内案件中行使法官的职责;或者
 - (i) 如果他曾经参与作出第8条或第37条第4款所述的决定、下述的本法院的决定、根据第50条规定将案件发回重新审判的原判,或者曾经参加这些决定所依据的调查工作。
3.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案文)
4.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案文)
5. 按照本条更换法官后的审判程序应由《法院规则》规定。

第12条

检察官处

(第1至第4款和第7款-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案文)

5.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不得处理属于下列情况的控告:
 - (a) 如果他们自己是受害方;
 - (b) 如果他们现在或过去是被告人或受害方的亲戚;
 - (c) 如果他们是控告国的国民,或者是被告人所属国国民;
 - (d) 如果他们是被告人或受害方的法律代理人、监护监督人或保护人;

(e) 如果他们曾经在涉及到被告人或受害方的案件中担任证人或鉴定人;或者

(f) 如果他们曾经在涉及到被告人的案件中担任该被告人的代理人、律师或助理。

6. 假如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有上一款所述的情况,被告人可以提出质疑。在首次公开审讯之前对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提出的质疑应由院长会议裁定。其后提出的质疑应由有关的审判分庭裁定。

第15条

纪律处分和免职

1.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除非经法院宣告精神上或身体上已无能力履行公务职责,否则必须按照本条所规定的程序,才能在其非自愿之下予以免职。

2. 如果法官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经3名以上法官或超过十分之一缔约国要求,可由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予以免职:

(a) 如果他(她)在履行职责时曾有严重渎职行为,或者曾经严重违反其公务职责;或者

(b) 如果他(她)在公务上或私事上曾有违法行为,以致公众信心对其担任法官的能力产生严重怀疑。

3. 法官如果犯有上一款所述以外的渎职行为,应受到由不包括他(她)本人在内的三分之二多数法官所决定的纪律措施处分。

4. 如果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经院长会议或超过十分之一缔约国要求,可由过半数缔约国予以免职:

(a) 如果他(她)在履行职责时曾有严重渎职行为,或者曾经严重违反其公务职责;或者

(b) 如果他(她)在公务上或私事上曾有违法行为,以致公众信心对其公务资格产生严重怀疑。

5. 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如果犯有上一款所述以外的渎职行为,应受到由_____决定的纪律措施处分。

6. 对本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包括免职,应遵照《法院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进行。

7. (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原第3款)

第X条

补偿

1. 本法院应向下列人员给予补偿:

(a) 经最后判决宣告无罪的人;

(b) 为起诉目的予以逮捕或拘留,但终于没有受到起诉的人;

(c) 遭到逮捕或拘留,但其逮捕或拘留的合法性根据本规约受到否定的人;或者

(d) 本法院的官员在履行法院职责时故意地或者由于疏忽而非法使其受到损失的人。

2. 补偿的程序和标准应在《法院规则》中规定,包括如果一个控告国提出理由不够充分的控告,该国所要负担的费用。
